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门头沟潭柘寺镇南村桥地块整治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门头沟潭柘寺镇南村桥地块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

1.5 工程规模:门头沟潭柘寺镇南村桥地块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门头沟潭柘寺镇南村桥地块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

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

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

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

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

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

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

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开工前3日,3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

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

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发包人于本合同签订时向承包人提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认可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_____

职权: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韩蕊

职权: 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

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郎玉佩

职权: 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 _____ 王悦

职权: 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等。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竣工日期: 2011年12月7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 (不包括养护期)。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整体规划和调整, 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12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_____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非因发包人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 工期不顺延; 发包人同意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13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_____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顺延, 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承

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_____以补充协议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_____ / _____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治疗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_____ / _____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_____ / _____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_____ / _____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

在自检后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18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图集》（2019版本）达标标准。

18.1.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_____ / _____。

18.2 安全施工

18.2.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模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具体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生态增容责任、控车减油责任、治污减排责任、清洁降尘控制责任和空气重污染应急无条件服从及保障责任。同时,根据市区政府布置的阶段性和不同程度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适时签署专项《环保协议》,承包入应积极配合,无条件执行。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3.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18.3.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18.3.9 根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工程中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环保排放达标,且要从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中选取。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
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
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叁元壹角柒分 元(人民币)

(小写): 1482693.17 元 $\times 0.03 = 44320.45$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82425.43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5467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 0 元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
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

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

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

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

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

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

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保卫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施工达 7 日, 或者暂停施工达 7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15 日,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 承包人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合同按程序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因发包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义务。除此之外, 有过错

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等相关条款的效力。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43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

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月日 2023年11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承包人：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



公司(公章)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丁家滩村

村委会北300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0863690

传真：010-608636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

沟区支行

帐号：11001009500053004963

邮政编码：102300

年月日 2023年11月17日

